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新增16,000,000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200,000元变为人民币416,2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400,200,000股变为416,200,0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2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200,000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维修计算机、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增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见下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2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2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专业人士。有关独立董事的其他要求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有关独立董事的其他要求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所附发起人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李瑞强	2,732.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0日
2	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0日
3	蒋智	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0日
4	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0日
5	樊世彬	54.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0日
6	莫淑珍	54.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6月20日
	合计	4,000	–	–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列举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6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5	《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新增

此次拟修订和增加的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0日

至2023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于2023年11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于2023年11月3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5	诺禾致源	2023/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1月17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15

会务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电子邮箱:ir@novogene.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2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16:00以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nyka.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7日下午13:00-14:00举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女士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nyka.com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32219000

邮箱:ir@anyk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2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10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2、名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5、法定代表人:NORMAN SHENGFA HU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0日

8、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6,283,094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因2023年1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914,2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85,77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股票数量为56,283,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6,283,09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上海步进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

3.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唐咚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

3.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 上述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8.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同心众益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6,283,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979,753	44.02%	36,979,753	0
2	唐咚	10,156,196	12.09%	10,156,196	0
3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47,145	10.89%	9,147,145	0
合计		56,283,094	67.00%	56,283,094	0

注: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引起的。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6,283,094	36
合计		56,283,09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4,000股,占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因2023年1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00元,并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8,337,18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62,82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00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1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办理749,367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变更为400,849,3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2,0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因2023年1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4,000	0.50%	2,004,000	0
	合计	2,004,000	0.50%	2,004,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04,000股	24个月
合计		2,004,000股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锦伟先生(以下或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2,7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56%减少至5.56%;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朱锦伟先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锦伟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锦伟	大宗交易	2023/11/3-2023/11/3	人民币普通股	11,768,000	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锦伟	持有股份	44,492,200	7.56	32,724,200	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92,200	7.56	32,724,200	5.5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csir@orient-chi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立权

总经理:罗杰

董事会秘书:林丽霞

财务总监:宋烜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csir@orient-chi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伟祥

电话:021-36399007

邮箱:ocsir@orient-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1	灿瑞科技	2023/1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5.25%股份的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2023年11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罗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便兼顾董事会事务,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作为单独持有公司45.25%股份的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增加灿瑞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增加《关于更换沈美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推选公司副总经理沈美聪女士接任罗杰先生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候选人简历:

沈美聪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商务专业。2009年加入灿瑞科技,2009年至2015年任灿瑞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至2020年任灿瑞科技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3年4月任灿瑞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灿瑞科技副总经理。

候选人与公司董监高及实控人的关联关系:

沈美聪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罗立权配偶的哥哥的女儿。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0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11月14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沈美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2详见前述"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更换沈美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7-10月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7-10月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7-10月获得国内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获得境外资质认证3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32400304	Ⅱ	2023/7/19	2028/7/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β-胶原特殊序列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32400367	Ⅱ	2023/8/28	2028/8/2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32400384	Ⅱ	2023/9/11	2028/9/10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获得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1	Up-converting Phosphor Immunoassay Analyzer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UPT2800)	DE/CA22/00117680	Class A	2023/9/7	/	欧盟
2	Glycosylated Hemoglobin Hemolytic Agent	糖化血红蛋白溶血剂	DE/CA22/00117904	Class A	2023/10/31	/	欧盟
3	Automatic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MQ60 smart)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MQ60 smart)	661295787000001	Class A	2023/10/21	2027/12/31	泰国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菜单,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6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43,131,615股减少至38,64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0.76%减少至9.64%。(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出具的《关于减持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横琴君联致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517(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G69L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2、LOYAL CLASS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住所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LOYAL CLAS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敦信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49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3日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	0.50%
LOYAL CLASS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11月3日	无限售流通股	2,491,135	0.62%
合计				4,491,135	1.12%

注: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43,13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38,64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合计持有股份	43,131,615	10.76%	38,640,480	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3,131,615	10.76%	38,640,480	9.64%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